

Child Employment Act 2003



Child Employment Community Languages Brochure

عربي 中文 Ελληνικά Italiano Македонски Türkçe Việt Ngữ



Chinese

維州政府現在能更好地保護工作少年的健康和 safety。

《2003 年少年就業法令》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生效。它規定了 15 歲以下少年就業的一般條件，並對自 1970 年起實施的現行少年就業許可制度進行了改革。

少年若在家長或監護人經營的家庭企業工作就不再需要許可，但是法令中的一些其他條件仍然有效。

少年若在家庭企業之外就業仍然需要許可。這要求警方對僱主及工作場所中直接監督少年的其他人進行安全核查。（外）祖父母、成年姑（姨）母和伯（叔 / 舅）父，以及同胞兄弟姐妹僱用其親屬可免於警方的安全核查。

欲知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irv.gov.au 或聯繫維州勞資關係部（Industrial Relations Victoria），電話：1800 287 287。

